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廣核礦業有限公司\*  
CGN Mining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4)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公告

中廣核礦業有限公司(「中廣核礦業」或「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布中廣核礦業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上個財政年度經重列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持續性業務</b>			
營業額	4	703,422	1,151,707
銷售成本		(420,579)	(975,750)
毛利		282,843	175,957
其他經營收入	4	17,416	24,866
行政開支		(31,390)	(33,804)
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		1,044	164
應佔一間合資企業業績		5,360	(54,134)
融資成本	6	(21,990)	(28,802)
除稅前溢利		253,283	84,247
所得稅支出	7	(49,920)	(22,462)
持續性業務年內溢利	9	203,363	61,785
<b>非持續性業務</b>			
非持續性業務年內溢利(虧損)	8	94,640	(103,660)
本年度溢利(虧損)		298,003	(41,875)

	附註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 從持續性業務		203,363	61,785
— 從非持續性業務		94,618	(103,491)
		<u>297,981</u>	<u>(41,706)</u>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 從持續性業務		—	—
— 從非持續性業務		22	(169)
		<u>22</u>	<u>(169)</u>
		<u>298,003</u>	<u>(41,875)</u>
每股盈利(虧損)	11		
從持續性及非持續性業務			
基本		<u>7.36 港仙</u>	<u>(1.25) 港仙</u>
攤薄		<u>5.39 港仙</u>	<u>不適用</u>
從持續性業務			
基本		<u>5.02 港仙</u>	<u>1.85 港仙</u>
攤薄		<u>3.79 港仙</u>	<u>1.52 港仙</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本年度溢利(虧損)	<u>298,003</u>	<u>(41,875)</u>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或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附屬公司報表產生之匯兌差異	(5,412)	(1,162)
換算一間合資企業財務報表的匯兌差異	(100,139)	(50,843)
重列因出售附屬公司而累計於損益表 的匯兌差額調整	<u>(81,270)</u>	<u>—</u>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u>(186,821)</u>	<u>(52,005)</u>
本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u><u>111,182</u></u>	<u><u>(93,880)</u></u>
下列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11,149	(93,723)
非控股權益	<u>33</u>	<u>(157)</u>
	<u><u>111,182</u></u>	<u><u>(93,880)</u></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5年12月31日

	附註	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重列)	2014年 1月1日 千港元 (經重列)
<b>非流動資產</b>				
無形資產		–	149	2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339	41,967	45,582
投資物業		28,778	117,637	121,135
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		–	18,860	19,265
於一間合資企業之權益		138,272	233,051	338,028
商譽		–	–	–
		<u>187,389</u>	<u>411,664</u>	<u>524,222</u>
<b>流動資產</b>				
存貨		–	32,536	21,590
應收一名股東的貸款		–	–	248,082
應收一間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10,074	7,606	3,81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185,721	227,282	213,523
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		–	407	409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476,588	1,331,196	33,401
銀行結存及現金		285,528	233,655	1,038,416
		<u>957,911</u>	<u>1,832,682</u>	<u>1,559,237</u>
<b>資產總值</b>		<u>1,145,300</u>	<u>2,244,346</u>	<u>2,083,459</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46,453	242,730	35,038
應付一間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11,772	4,997	538
應付一間合資企業款項		3,293	11,856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891	2,821	–
可換股債券		289,933	–	–
應付增值稅		–	–	289
應付所得稅		20,449	12,575	7,582
		<u>374,791</u>	<u>274,979</u>	<u>43,447</u>
<b>流動資產淨值</b>		<u>583,120</u>	<u>1,557,703</u>	<u>1,515,790</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562,180</u>	<u>1,689,367</u>	<u>1,567,669</u>

	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重列)	2014年 1月1日 千港元 (經重列)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6,369	33,326	33,326
儲備	713,281	1,364,510	1,458,233
	<hr/>	<hr/>	<hr/>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59,650	1,397,836	1,491,559
非控股權益	–	1,641	1,798
	<hr/>	<hr/>	<hr/>
權益總額	759,650	1,399,477	1,493,357
	<hr/>	<hr/>	<hr/>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	549,507	520,705
遞延稅項負債	10,859	20,383	25,950
	<hr/>	<hr/>	<hr/>
	10,859	569,890	546,655
	<hr/>	<hr/>	<hr/>
	770,509	1,969,367	2,040,012
	<hr/> <hr/>	<hr/> <hr/>	<hr/> <hr/>

# 附錄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母公司為中國鈾業發展有限公司(「中國鈾業發展」)，該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中廣核鈾業發展有限公司(「中廣核鈾業」)的全資附屬公司，後者為中國廣核集團有限公司(「中廣核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中廣核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母公司。中廣核鈾業及中廣核集團公司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及為國有企業。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19樓1903室。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天然鈾貿易及其他投資。隨着於2015年3月25日本集團完成出售裕高飛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裕高飛集團」)，於截至2015年止年度，本集團不再繼續經營藥品及食品銷售、分銷及製造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美元。由於本公司於香港上市，故本公司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乃恰當做法。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除下文所述者外，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編製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從者相同。

###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的變動*

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的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乃按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的權益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金額，乃予以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的變動。非控股權益數額的調整額(請說明如何釐定非控股權益的調整)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允值之間的差額，乃於權益直接確認，並歸本公司擁有人。

當本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盈虧於損益內確認，並按：(i)已收代價公允值及任何保留權益公允值總額與(ii)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股權益之先前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所有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有關該附屬公司之款項，將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許可條文重新分類至損益內或轉撥至另一類權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於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允值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其後入賬時被列作初步確認之公允值，或(如適用)於初步確認時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投資成本。

## 參與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實體的合併會計處理

合併財務報表應包含合併同一控制下合併的被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如已於被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在控制方的控制下的當日已合併。

被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從控制方的角度以現有賬面值合併。倘控制方的權益繼續存在，則有關商譽的金額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公允值淨值的權益高於共同控制合併時的成本的金額均不會確認。

合併損益表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包括由最早列示日期或被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的日期(倘為較短期間，而不論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起的各被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業績。

合併財務報表內的比較金額的列示，如該等實體或業務已於早前的結算日或其首次受共同控制時(以較短者為準)已合併。

## 合資企業中的投資

合資企業是指共同控制一項安排的參與方對該項安排的淨資產享有權利的合營安排。共同控制是指按合同約定分享對一項安排的控制權，並且僅在對相關活動的決策要求分享控制權的參與方一直同意時才存在。

合資企業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按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如合資企業使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就類似交易及類似情況的事件所使用者不同，將會作出合適的調整，使合資企業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根據權益法，於合資企業之投資初始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其後作出調整以確認本集團分佔合資企業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當本集團分佔合資企業之虧損超過本集團於該合資企業之權益(包括實質屬於本集團於合資企業之投資淨值之任何長期權益)時，本集團不再確認其分佔之進一步虧損。僅在本集團已招致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合資企業支付款項之情況下確認額外虧損。

如合資企業使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就類似交易及類似情況的事件所使用者不同，當本集團應用權益法使用合資企業的財務報表時，將會作出合適的調整，使合資企業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合資企業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以權益法計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除非有關投資(或當中部分)分類為持作出售，於此情況下，則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入賬。根據權益法，於合資企業之投資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並於其後就確認本集團應佔該合資企業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而作出調整。當本集團應佔合資企業之虧損超出本集團於該合資企業之權益時(包括實質上成為本集團於該合資企業投資淨額一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所佔進一步虧損。僅於本集團已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已代表該合資企業支付款項之情況下，方會確認額外虧損。

應用權益法後並且確認合資企業之虧損(如有)，本集團需決定是否需要就其於合資企業之投資淨額確認任何額外減值虧損。組成於合資企業之投資賬面值一部分的商譽並非分開確認。投資的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作為單

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式為比較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允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其賬面值。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會構成於合資企業之投資賬面值之一部分。有關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於該項投資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時確認。

當本集團對合資企業失去重大影響，投資不再為一間合資企業時，本集團終止應用權益法，且任何保留權益於該日按公允值計量，而公允值則被視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首次確認為金融資產之公允值。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允值與出售合資企業之部分權益之任何所得款項，以及投資於不再使用權益法當日之賬面值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倘被投資方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則任何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就該投資確認之金額按投資曾被要求之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盈利。

當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為於合資企業之投資或於合資企業之投資成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時，本集團將繼續使用權益法，保留權益不會重新計量。

當本集團於一間合資企業之擁有權權益被削減，但本集團仍應用權益法時，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就該擁有權權益削減之收益或虧損按比例重新分類至損益(倘該收益或虧損就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被要求重新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與其合資企業進行交易所得之損益，只會在於該合資企業並無關連之投資者權益的情況下，方會在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確認。本集團分佔合資企業來自該等交易之損益予以對銷。

####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0年至2012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1年至2013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 **3.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適用之披露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投資物業則按公允值計算。歷史成本一般根據交換資產及服務提供代價之公允值計算。



#### 4. 營業額及其他經營收入

營業額指年內扣除退貨、允許折扣及相關銷售稅後的天然鈾之已收及應收款項，以及租金收入總額。於本年度確認之持續性業務收益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營業額</b>		
銷售貨品	700,391	1,147,920
租金收入總額(附註a)	3,031	3,787
	<u>703,422</u>	<u>1,151,707</u>
<b>其他經營收入</b>		
銀行利息收入	549	3,574
一名股東之貸款利息收入(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	3,560
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利息收入(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6,319	16,772
中間控股公司之逾期應收賬款之利息收入	3,514	580
合資企業之預付款利息	3,326	—
淨匯兌收益	—	376
出售裕高飛集團之收購方返還因出售附屬公司稅款	3,706	—
其他	2	4
	<u>17,416</u>	<u>24,866</u>
<b>總收益</b>	<u><u>720,838</u></u>	<u><u>1,176,573</u></u>

附註：

(a) 本集團之租金收入淨額分析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租金收入總額	3,031	3,787
減：相關開支(計入銷售成本)	(170)	(216)
租金收入淨額	<u><u>2,861</u></u>	<u><u>3,571</u></u>

##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為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目的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即首席執行官報告的資料集中於所交付或所提供的貨品或服務種類。主要營運決策者識別的經營分部與以組成本集團的可報告分部相同。

藥品及食品分部(該「出售業務」)於本年度已不再經營。為此，本集團的可報告及持續性業務的經營分部如下：

- a) 物業投資分部指租賃及出售辦公室；
- b) 天然鈾貿易分部指天然鈾貿易；及
- c) 其他投資分部是指合資企業的投資。

本集團並無將經營分部整合以組成上述可報告分部。

###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呈列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 持續性業務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其他投資 千港元	天然鈾貿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額	<u>3,031</u>	<u>—</u>	<u>700,391</u>	<u>703,422</u>
分部(虧損)溢利	<u>(2,536)</u>	<u>5,360</u>	<u>269,218</u>	<u>272,042</u>
其他收入及收益				17,416
中央行政成本				(14,185)
融資成本				<u>(21,990)</u>
持續性業務除稅前溢利				<u><u>253,283</u></u>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經重列)	其他投資 千港元 (經重列)	天然鈾貿易 千港元 (經重列)	總計 千港元 (經重列)
營業額	3,787	–	1,147,920	1,151,707
分部溢利(虧損)	2,283	(54,134)	172,382	120,531
其他收入及收益				24,866
中央行政成本				(32,348)
融資成本				(28,802)
持續性業務除稅前溢利				84,247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載於附註2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所賺取溢利(產生虧損)，並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董事薪酬、其他收入及收益及融資成本。此乃就分配資源及表現評估向首席執行官報告之計量。

分部資產及負債

下表呈列本集團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分析之資產及負債：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分部資產</b>		
藥物及食品	–	110,755
物業投資	55,980	129,808
其他投資	138,272	233,051
天然鈾貿易	125,800	198,277
	320,052	671,891
未分配公司資產	825,248	1,572,455
資產總值	1,145,300	2,244,346

## 分部負債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藥物及食品	—	98,201
物業投資	4,850	2,694
其他投資	—	—
天然鈾貿易	46,564	146,532
	<hr/>	<hr/>
	51,414	247,427
未分配公司負債	334,236	597,442
	<hr/>	<hr/>
負債總額	<b>385,650</b>	<b>844,869</b>

就監察分部業績及分部間之資源分配而言：

- 除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銀行結存及現金、以及作公司用途之其他資產，包括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應收款項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
- 除可換股債券、應付所得稅、遞延稅項負債、若干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間中間控股公司款以及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

其他分部資料

持續性業務

2015年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其他投資 千港元	天然鈾貿易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計算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時 已計入款項：</b>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11	—	—	624	735
轉撥自投資物業	17,963	—	—	—	17,963
折舊及攤銷	526	—	—	996	1,522
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	(1,044)	—	—	—	(1,04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虧損淨額	—	—	—	81	81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	—	—	3,290	3,290
應佔一間合資企業業績	—	(5,360)	—	—	(5,360)
<b>定期向首席執行官提供數據 但並不包括於分部損益 或分部資產計量之款項：</b>					
利息開支	—	—	—	21,990	21,990
所得稅支出	—	—	—	49,920	49,920
銀行利息收入	—	—	—	(549)	(549)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貸款利息收入	—	—	—	(6,319)	(6,319)
中間控股公司之逾期應收款之利息收入	—	—	(3,514)	—	(3,514)
應收一間合資企業之預付款利息	—	—	(3,326)	—	(3,326)

2014年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經重列)	其他投資 千港元 (經重列)	天然鈾貿易 千港元 (經重列)	未分配 千港元 (經重列)	總計 千港元 (經重列)
計算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時 已計入款項：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96	—	—	2,821	3,117
折舊及攤銷	21	—	—	383	404
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變動	(164)	—	—	—	(164)
應佔一間合資企業業績	—	54,135	—	—	54,135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	—	366	4,977	5,343
	<u>          </u>	<u>          </u>	<u>          </u>	<u>          </u>	<u>          </u>

定期向首席執行官提供數據但  
並不包括於分部損益或分部  
資產計量之款項：

利息開支	—	—	—	28,802	28,802
所得稅支出	—	—	—	22,462	22,462
銀行利息收入	—	—	—	(3,574)	(3,574)
一名股東的貸款利息收入	—	—	—	(3,560)	(3,560)
同系附屬公司之利息收入	—	—	—	(16,772)	(16,772)
一名中間控股公司之逾期應收款 之利息收入	—	—	(580)	—	(580)
	<u>          </u>	<u>          </u>	<u>          </u>	<u>          </u>	<u>          </u>

地域資料

持續性業務

本集團的業務位於香港、中國及哈薩克共和國(「哈薩克斯坦」)。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的資料是根據經營所在地點呈列。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資料是根據資產所在的地點呈列。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非流動資產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經重列)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香港	—	—	3,211	3,664
中國	703,422	1,151,707	45,906	174,949
哈薩克斯坦	—	—	138,272	233,051
	<u>          </u>	<u>          </u>	<u>          </u>	<u>          </u>
	<u>703,422</u>	<u>1,151,707</u>	<u>187,389</u>	<u>411,664</u>

##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以下載列來自於相應年度內佔本集團銷售總額超過10%的客戶之收入：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客戶甲 <sup>1</sup>	297	1,147,920
客戶乙 <sup>1</sup>	700,094	—

<sup>1</sup> 來自天然鈾貿易分部之收入

## 6. 融資成本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之估算利息開支	21,990	28,802

## 7. 所得稅支出

### 持續性業務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44,259	28,206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76)	(6)
出售附屬公司的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3,706	—
英國企業稅		
— 本年度	478	—
	48,067	28,200
遞延稅項	1,853	(5,738)
	49,920	22,462

香港利得稅於兩個年度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的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之稅率為25%。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若干中國附屬公司處於虧損狀況，或結轉自往年之稅務虧損足以抵銷年內估計應課稅收入，因此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並無任何中國企業所得稅的撥備。

於英國營運之附屬公司須根據英國企業所得稅法，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英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0%。

根據哈薩克斯坦稅法，預扣所得稅按分派海外投資之除稅前溢利之10%徵收。上述哈薩克斯坦所得稅由合資企業在其向本公司分派49%之總股息時預扣。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之法律及法規，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BVI所得稅。

## 8. 非持續性業務

於2015年3月25日，本集團訂立銷售及採購協議，以總代價101,250,000港元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裕高飛集團的全部股權，而裕高飛集團從事本集團之所有藥品及食品業務。出售完成當日，亦為裕高飛集團將控制權轉讓予收購方之日期。

於出售裕高飛集團完成後，本集團終止其於該出售業務的營運。本年度該出售業務的溢利(虧損)載列下文。綜合損益表的比較數字已重列，將藥品及食品業務呈列為非持續性業務：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年內該出售業務之虧損	(4,400)	(103,660)
出售該出售業務之收益	99,040	—
	<u>94,640</u>	<u>(103,660)</u>

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出售業務的業績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營業額	35,221	95,625
銷售成本	(29,071)	(72,011)
毛利	6,150	23,614
其他經營收入	60	366
銷售及分銷開支	(3,362)	(18,999)
行政開支	(7,020)	(103,974)
有關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確認減值撥備	—	(1,521)
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	(309)	(3,232)
除稅前虧損	(4,481)	(103,746)
所得稅抵免	81	86
年內該出售業務之虧損	<u>(4,400)</u>	<u>(103,660)</u>



該出售業務所得稅開支(抵免)包括以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遞延稅項	<b>(81)</b>	<b>(86)</b>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出售裕高飛集團之全部權益，出售中國附屬公司的收益的10%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該出售業務期內虧損包括以下各項：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攤銷無形資產	15	62
攤銷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	102	407
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28,756	67,08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94	4,203
於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撥回(計入其他經營收入)	-	(22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886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110	566
員工成本	5,232	88,606
撇銷存貨(計入銷售成本)	-	3,507
研發成本	7	944
銀行利息收入	(16)	(105)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1,986	7,534
淨匯兌虧損	136	9

該出售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經營業務	(1,327)	(9,097)
投資活動	(110)	(254)
	<b>(1,437)</b>	<b>(9,351)</b>

## 9. 本年度溢利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經重列)

### 持續性業務

本年度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1,250	1,336
確認為開支及計入銷售成本的存貨銷售成本	420,409	975,53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22	404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3,290	5,343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9,444	6,198
應佔一間合資企業所得稅支出	7,896	3,151
淨匯兌虧損	703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81	—

## 10. 股息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派發或建議派發股息(2014年：無)，而自報告期間結算日以來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

## 11. 每股盈利(虧損)

### 從持續性業務及非持續性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從持續性業務及非持續性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盈利(虧損)</b>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盈利(虧損)	297,981	(41,706)
具攤薄效應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債券利息	21,990	不適用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本年度盈利(虧損)	<u>319,971</u>	<u>不適用</u>
<b>股份數目</b>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047,298,131	3,332,586,993
具攤薄效應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債券	1,893,984,514	不適用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5,941,282,645</u>	<u>不適用</u>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因兌換可換股債券會引致每股虧損減少，故於計算攤薄後的每股盈利並不適用。

## 從持續性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性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盈利</b>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盈利	297,981	(41,706)
減：來自非持續性業務的年內(盈利)虧損	<u>(94,618)</u>	<u>103,491</u>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盈利	203,363	61,785
具攤薄效應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債券利息	<u>21,990</u>	<u>28,802</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盈利	<u><b>225,353</b></u>	<u><b>90,587</b></u>
<b>股份數目</b>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047,298,131	3,332,586,993
具攤薄效應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債券	<u>1,893,984,514</u>	<u>2,608,695,652</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b>5,941,282,645</b></u>	<u><b>5,941,282,645</b></u>
<b>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b>		

根據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94,618,000港元(2014年：虧損103,491,000港元)及上文詳述用作計算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分母，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為每股2.34港仙(2014年：每股虧損3.10港仙)，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盈利為每股1.59港仙(2014年：不適用)。

## 1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附註(a))	125,800	218,054
減：應收賬款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附註(b))	—	(4,330)
	<u>125,800</u>	<u>213,724</u>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9,921	13,558
	<u>185,721</u>	<u>227,282</u>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附註：

- (a)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中包含應收一間中間控股公司，中國鈾業發展約125,800,000港元(2014年：無)及應收一間中間控股公司及為中國鈾業發展的單一股東，中廣核鈾業為零港元(2014年：194,335,000港元)的應收款。
- (b) 應收賬項減值虧損變動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4,330	4,344
匯兌調整	(18)	(14)
於出售附屬公司抵銷	(4,312)	—
	<u>—</u>	<u>—</u>
於12月31日	<u>—</u>	<u>4,330</u>

於2014年12月31日，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中包括個別減值的應收賬款合計結餘約4,330,000港元(2015年：無)，作出減值是由於長期未償還。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藥品及食品分部通常授予貿易客戶之信貸期介乎90天至180天。出售裕高飛集團後(載列於附註8)，藥品及食品分部已終止經營。

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天然鈾貿易分部通常授予貿易客戶之信貸期介乎交付日期後的25天至30天。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以與收益確認日期相若的發票日期為基準，扣除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已確認減值虧損後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30天內	125,800	180,448
31至60天	—	28,255
61至90天	—	2,755
超過90天	—	2,266
	<u>125,800</u>	<u>213,724</u>

本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的應收賬款結餘包括賬面值為約23,007,000港元(2015年：無)的應收款項，該款項於報告期末已逾期，但本集團並未就減值虧損作出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於報告期末結餘的賬齡為31至180天。

### 1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42,637	159,768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3,816	82,962
	<u>46,453</u>	<u>242,730</u>

於2015年12月31日，列入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為約42,637,000港元(2014年：126,940,000港元)的應付本公司之合資企業Semizbay-U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的款項。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30天內	42,637	145,282
31至60天	—	2,724
61至90天	—	347
超過90天	—	11,415
	<u>42,637</u>	<u>159,768</u>

採購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到貨日後30天(2014年：30天)。本集團已實施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內清償。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表現及分析

本集團主要從事天然鈾貿易及其他投資，目前通過北京中哈鈾持有謝米茲拜伊公司（「謝公司」）49%的股權及49%產品的包銷權。同時，為拓展本集團在加拿大高品位鈾資源區域的布局，增加資源掌控力度，本年度啟動有關收購加拿大 Fission Uranium Corp.（「Fission」）19.99%的股權的收購。

### 經營環境分析

2015 年全球經濟形勢動蕩，大宗商品價格紛紛下探，跌至近幾年新低。國際天然鈾價格自 2007 年下半年以來一路走低，近年維持在 40 美元每磅上下，鈾資源在世界範圍內供應充分。2015 年全年天然鈾價格處於低位。本公司按照 2015 年初確定的經營思路，即夯實公司經營基礎，捕足業務擴張機會，蓄勢待發，穩健經營，全年經營實現預期經營目標。

### 經營表現及分析

#### 資本運營

#### *完成醫藥、食品及主要房地產業務出售*

於 2015 年 3 月，本公司出售裕高飛集團，不再經營醫藥、食品及主要房地產業務。相關業務出售予獨立第三方，為公司帶來一筆一次性收益。

#### *完成收購北京中哈鈾 100% 股權*

於 2015 年 4 月，本公司完成對北京中哈鈾 100% 股權的收購，從而間接持有謝公司 49% 股權及 49% 天然鈾產品的包銷權。謝公司旗下擁有伊爾科利和謝米茲拜伊兩座優質、低成本的鈾礦山。作為中廣核集團公司的海外鈾資源開發平臺，本公司完成了核心資產構建的第一步，實現了主營業務向鈾資源開發及天然鈾貿易的順利轉型。隨著優質資產的注入，本公司 2015 年經營業績明顯改善，盈利能力大幅提升。

## 深化與哈方合作夥伴合作

2015年，本公司、中廣核集團公司、中廣核鈾業發展、National Atomic Company Kazatoprom (「Kazatoprom」) 及 Ulba Metallurgical Plant 簽署《有關在哈薩克斯坦設計及建設燃料組件製造廠及共同開發哈薩克斯坦鈾礦的商業條款協議》，表明本公司與哈方合作夥伴的進一步合作意向。其中 Kazatoprom 為持有謝公司 51% 股權的控股股東。

哈薩克斯坦一直為本公司重點關注的區域，其低成本的優質大型地浸鈾礦具有明顯的生產成本優勢。促進及落實與哈方的合作亦為本公司 2016-2020 年 (「十三五期間」) 的工作重點。

## 收購加拿大 Fission 19.99% 的股權

為落實本集團在全球高品位優質鈾資源區域的佈局及鈾資源掌控規模，基於對目前國際天然鈾行業狀況的分析及對天然鈾市場的判斷，本公司於 2015 年著手收購加拿大 Fission 19.99% 的股權。Fission 的 Patterson Lake South 項目是全世界第三大高品位鈾礦床及全球最大未開發鈾礦床。

於 2015 年 12 月，本公司與加拿大 Fission 就認購後者 19.99% 股權簽署《投資意向書》，根據該《投資意向書》中廣核礦業將以 0.85 加元每股認購 Fission 96,736,540 股普通股 (「該認購」)。通過該認購，中廣核礦業成為 Fission 單一最大股東，並將獲得以折扣價向 Fission 購入其年產量 20%-35% 產品的包銷權。

該認購完成後，本公司作為 Fission 的戰略投資者及第一大股東，將分享 Fission 未來發展所產生的利益，獲得穩定的產品供應渠道。後續本公司將持續關注加拿大鈾礦資源以甄別出具有投資價值的項目，進一步優化公司的資源組合。



## 持續性業務

### 天然鈾貿易業務

2015年本公司銷售的天然鈾產品主要來自謝公司自有礦山，完成天然鈾貿易額7.0億港元，較2014年度下降38.99%（2014年：11.48億港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天然鈾貿易業務實現毛利約2.80億港元，較2014年1.72億港元上升約62.79%。天然鈾貿易營業額下降，毛利上升主要是因為本公司在2015年進行具有成本優勢的自有礦山產品的包銷，暫停了低毛利的貿易業務。

### 其他重大投資

除上述交易外，本公司於回顧期內無其他重大投資。

### 非持續性業務

#### 藥品和食品業務

2015年，本集團已通過出售裕高飛集團退出醫藥及食品業務，並將醫藥及食品業務界定為非持續性業務。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藥品及食品業務的銷售額為33.2百萬港元，較2014年同期銷售額約88.1百萬港元下降約62.31%。

#### 物業投資業務

通過出售裕高飛集團，其附屬公司包括四川恒泰醫藥有限公司及成都維奧置業有限公司的物業租賃業務也被重新界定為非持續性業務，於期內，簽署物業租賃業務為本公司帶來2.0百萬港元的租金收入。完成裕高飛集團業務出售後，由北京中哈鈾持有的位於北京的物業成為本集團持有的唯一投資物業，於2015年為本集團帶來3.03百萬港元租金收入（2014年：3.79百萬港元）。

## 業務展望

未來五年，中國將開始實施國民經濟十三五規劃（「十三五規劃」），核電作為清潔能源主力軍及中國「走出去」戰略的重要組成部分，在規劃中佔有重要地位。

本公司將依照國家十三五規劃的核電發展大思路，梳理制定出十三五期間的經營管理策略及發展路徑，以國家核能發展的規劃為指引，在依托中廣核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中廣核集團」）龐大的天然鈾用戶市場的同時，亦積極開拓除中廣核集團外的新市場。

我們認為作為清潔能源的核能發電未來五年將穩定發展，但後福島時代的影響尚未完全消除，天然鈾市場供過於求的狀態仍將持續，天然鈾價格在低位徘徊仍是大概率事件。本公司將直面挑戰，抓住機遇，利用國際天然鈾的低位時期在世界範圍內斟酌考慮有潛力低成本鈾礦山並擇機併購。後續旨在實現勘探、礦建及在產鈾礦的協調發展，以保持天然鈾資源的控有量及供應量的平衡。本公司清晰地認識到在目前及天然鈾行業的將來，誰握有低成本的天然鈾礦山，誰就將獲得最大的收益。未來本公司將持續進行國際鈾資源開發佈局，著重爭取哈薩克斯坦地浸鈾礦項目及加拿大富鈾區的投資機會，以爭取在下一輪天然鈾價格走上上行區間前掌握先機。

後續本公司也將繼續秉承現有戰略目標，擇機收購間接控股股東中廣核鈾業發展旗下之高品質鈾礦山資產，整合中廣核集團所屬鈾資源，以期實現更加高效的資本運作效率。時機成熟時，本公司還將酌情考慮引入若干戰略投資者，改善股東結構及強化資本實力。本公司亦充分認識，在日趨激烈的市場競爭中，良好的企業管治對於本公司來說至關重要。本公司將不斷完善風險管理及內控體系建設，提升經營管理水平，加強人力資源培訓，深化商業模式探索，建立中長期激勵機制，憑藉充分的準備應對發展面臨之挑戰。同時，本公司亦將確保與投資者良好暢通的溝通渠道，以更加透明、專業的向投資者及市場展現公司全新形象。

## 財務表現與分析

財務表現反映本公司全年運營情況，通過關注財務指標的變動，將能全面瞭解本公司的業務發展狀況。

### 財務業績及狀況概覽

#### 主要財務指標

	2015年	2014年 (經重列)
<b>盈利能力指標</b>		
毛利率(%) <sup>1</sup>	<b>40.21</b>	15.28
EBITDA(百萬港元) <sup>2</sup>	<b>373.25</b>	14.47
EBITDA營業額比率(%) <sup>3</sup>	<b>53.06</b>	1.26
淨利潤率(%) <sup>4</sup>	<b>42.36</b>	(3.64)
<b>營運能力指標</b>		
應收賬款周期—平均 <sup>5</sup> (天)	<b>106</b>	69
存貨周期—平均(不包括在途商品) <sup>6</sup> (天)	<b>14</b>	10
<b>投資回報指標</b>		
權益回報率(%) <sup>7</sup>	<b>27.60</b>	(2.8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與營業額比率 <sup>8</sup>	<b>42.36</b>	(3.62)
總資產回報率(%) <sup>9</sup>	<b>17.58</b>	(1.94)
<b>償債能力指標</b>		
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百萬港元)	<b>289.93</b>	549.51
銀行結存及現金(百萬港元)	<b>285.53</b>	233.65
有形資產淨值(百萬港元) <sup>10</sup>	<b>759.65</b>	1,399.33
資本負債比率(%) <sup>11</sup>	<b>50.77</b>	60.37
利息覆蓋率 <sup>12</sup>	<b>16.82</b>	0.33

1. 營業額與銷售成本之差除以營業額再乘以 100%。
2. 稅前利潤、財務費用支出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之和。
3. 稅前利潤、財務費用支出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之和除以營業額再乘以 100%。
4. 利潤除以營業額再乘以 100%。
5. 平均應收賬款(即期初期末算術平均值)除以平均日銷售額(營業額除以 360 天)。
6. 存貨平均金額(即期初期末算術平均值)乘以 360 除以銷售成本。
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平均權益(即期初期末算術平均值)總額再乘以 100%。
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營業額再乘以 100%。
9. 利潤除以平均資產(即期初期末算術平均值)總額再乘以 100%。
10. 股東權益減去無形資產的淨值。
11. 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 100%。
12. 除利息及稅項前的利潤除以利息支出。

## 財務業績

2015年，本集團實現營業額(持續性業務)703百萬港元，較2014年的1,152百萬港元減少448百萬港元，同比減少38.92%；實現利潤298百萬港元，比2014年的虧損42百萬港元增加340百萬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298百萬港元，比2014年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42百萬港元增加340百萬港元。

## 營業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額	變動百分比
	2015年 港幣千元	2014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增加/ (減少) 港幣千元	增加/ (減少) %
天然鈾銷售	700,391	1,147,920	(447,529)	(38.99)
物業出租	3,031	3,787	(756)	(19.96)
收入合計	703,422	1,151,707	(448,285)	(38.92)

本集團之營業額由2014年的1,152百萬港元減少38.92%至2015年的703百萬港元。主要原因是本集團於2015年暫停了低毛利的天然鈾貿易。

## 銷售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額	變動百分比
	2015年 港幣千元	2014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增加/ (減少) 港幣千元	增加/ (減少) %
天然鈾採購	420,409	975,534	555,125	(56.90)
物業出租	170	216	46	(21.30)
銷售成本合計	420,579	975,750	(555,171)	(56.90)

本集團銷售成本由2014年的976百萬港元降低56.90%至2015年的421百萬港元。主要原因是本集團於2015年暫停了低毛利天然鈾貿易業務。

## 出售附屬公司的一次性收益

於2015年3月25日，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出售裕高飛集團之全部股權，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約99.0百萬港元。

## 分佔合資企業業績

本公司的合資企業主要為謝公司，本公司的分佔合資企業業績由2014年的虧損54.13百萬港元增加至2015年的溢利5.36百萬港元，主要原因是謝公司2015年實現扭虧為盈。

##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2014年的29百萬港元減少24.14%至2015年的22百萬港元。主要原因是於2015年6月15日，中國鈾業發展以每股換股股份0.23港元的轉換價就本金額3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行使換股權，行使換股權部分可換股債券本金額600,000,000港元的50%。

## 年度利潤

我們的年度利潤由2014年的虧損42百萬港元增長至2015年的298百萬港元。主要來自包銷產品貿易利潤的增長及出售附屬公司帶來的一次性收益。

## 財務狀況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資產總額1,145百萬港元，比2014年12月31日的2,244百萬港元減少1,099百萬港元，下降49%；本集團負債總額386百萬港元，比2014年12月31日的845百萬港元減少459百萬港元，減少54%；本集團權益總額760百萬港元，比2014年12月31日的1,399百萬港元減少639百萬港元，減少46%，其中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760百萬港元，比2014年12月31日的1,398百萬港元減少638百萬港元，減少46%。

##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額583百萬港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額1,558百萬港元，變動的主要原因是本公司於期內已向中廣核鈾業發展支付收購北京中哈鈾100%股權的對價1.33億美元。

## 流動資產

	於 12 月 31 日		變動額 增加／ (減少) 港幣千元	變動百分比 增加／ (減少) %
	2015 年 港幣千元	2014 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存貨	–	32,536	(32,536)	(100.00)
應收一間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b>10,074</b>	7,606	2,468	32.4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b>185,721</b>	227,282	(41,561)	(18.29)
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	–	407	(407)	(100.00)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b>476,588</b>	1,331,196	(854,608)	(64.20)
銀行結存及現金	<b>285,528</b>	233,655	51,873	22.20
流動資產總額	<b>957,911</b>	1,832,682	(874,771)	(47.73)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流動資產 958 百萬港元，比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 1,833 百萬港元減少 875 百萬港元，減少 47.73%，主要原因是本公司期間已向中廣核鈾業發展支付收購北京中哈鈾 100% 股權的對價 1.33 億美元。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擁有的銀行結餘及現金資金共計約 285.53 百萬港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233.66 百萬港元)，其中約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5%) 以港元計算，約 6% (2014 年 12 月 31 日：92%) 以美元計算，約 81% (2014 年 12 月 31 日：無) 以加拿大幣計算，及約 12% (2014 年 12 月 31 日：3%) 以人民幣計算。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沒有任何銀行結存及現金抵押銀行 (2014 年 12 月 31 日：無)。

## 流動負債

	於12月31日		變動額 增加/ (減少) 港幣千元	變動百分比 增加/ (減少) %
	2015年 港幣千元	2014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46,453	242,730	(196,277)	(80.86)
應付一間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11,772	4,997	6,775	135.58
應付一間合資企業款項	3,293	11,856	(8,563)	(72.23)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891	2,821	70	2.48
可換股債券	289,933	–	289,933	不適用
應付所得稅	20,449	12,575	7,874	62.62
流動負債總額	374,791	274,979	99,812	36.3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流動負債375百萬港元，比2014年12月31日的275百萬港元增加100百萬港元，增加36.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本公司的可換股債券由非流動負債劃轉為流動負債，其到期日為2016年8月18日，然而完成對裕高飛集團的出售部份抵銷了有關影響。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沒有銀行貸款(2014年12月31日：無)，但本集團於2015年12月18日已與中廣核華盛投資有限公司(「中廣核華盛」)(作為貸款人)訂立貸款協定，據此，本公司自首次提款日起的三年內，在總貸款額度內，不時向中廣核華盛借入資金用於短期資金周轉。

## 非流動資產

	於12月31日		變動額 增加/ (減少) 港幣千元	變動百分比 增加/ (減少) %
	2015年 港幣千元	2014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無形資產	–	149	(149)	(10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339	41,967	(21,628)	(51.54)
投資物業	28,778	117,637	(88,859)	(75.54)
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	–	18,860	(18,860)	(100.00)
於一間合資企業之權益	138,272	233,051	(94,779)	(40.67)
非流動資產總額	187,389	411,664	(224,275)	(54.48)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非流動資產187百萬港元，比2014年12月31日的412百萬港元減少224百萬港元，減少54.48%。主要原因是本集團在期內完成對裕高飛集團的出售以及因堅戈對美元大幅貶值導致北京中哈鈾對謝公司權益減少。

## 非流動負債

	於12月31日		變動額 增加／ (減少) 港幣千元	變動百分比 增加／ (減少) %
	2015年 港幣千元	2014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可換股債券	—	549,507	(549,507)	(100.00)
遞延稅項負債	<b>10,859</b>	20,383	(9,524)	(46.73)
非流動負債總額	<b>10,859</b>	569,890	(559,031)	(98.09)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非流動負債11百萬港元，比2014年12月31日的570百萬港元減少559百萬港元，減少98.09%。主要原因是中國鈾業2015年行使50%可換股債券換股權，剩餘部分的可換股債券於本年度已劃轉至流動負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約290百萬港元(2014年12月31日：550百萬港元)。

## 權益總額

截止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權益總額760百萬港元，比2014年12月31日的1,399百萬港元減少639百萬港元，減少46%，主要原因是(i)本公司收購北京中哈鈾100%股權的對價1.33億美元高於北京中哈鈾淨資產部分，按同一控制下合併會計準則，沖減權益中之儲備；(ii)中國鈾業2015年行使50%可換股債券換股權，本公司向中國鈾業配發及發行1,304,347,826股換股股份。本集團在年內的資本結構保持相對穩定，資本借貸比率，全部借貸／扣減無形資產及商譽後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51%(2014年：60%)。

## 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

### 收購北京中哈鈾100%權益的主要交易

於2014年5月16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中廣核鈾業發展(作為賣方)訂立購股協議。據此，中廣核鈾業發展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購買價133百萬美元(相等於約1,030.90百萬港元)購買股權(相當於北京中哈鈾之全部註冊資本)。於2015年4月15日，本交易已經完成。自此，謝公司不再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與謝公司進行的天然鈾貿易不再構成關連交易。

### 收購加拿大Fission 19.99%的股權

於2015年12月21日，本公司就收購加拿大的Fission 19.99%股權訂立意向書。根據意向書中記載的購股協議，中廣核礦業將以每股0.85加元認購Fission 96,736,540股普通股另加額外數目的普通股，總代價為0.85加元乘以股本數目的積。根據香港聯合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06(3)條，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

## 其他重要事項

### 出售於裕高飛集團的全部權益

於2015年3月25日，本公司與Bright Future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Bright Future」)訂立買賣協議，本公司將出售裕高飛集團的全部權益予Bright Future，總代價為101,250,000港元。自此本公司完成業務轉型，將專注於天然鈾資源的投資與貿易業務。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列(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的全部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偏離守則條文的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作為與其他董事擁有同等地位的董事會成員，應出席股東大會，對本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瞭解。

除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余志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培基先生及李國棟先生外，由於公務衝突，其他董事未能出席本公司於2015年5月22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

另外，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彼亦應邀請審核、薪酬、提名及任何其他委員會(視乎適用而定)的主席一同出席。如該等委員會主席未能出席，董事會主席應邀請該委員會的另一名成員出席(或如其未能出席，由其正式委任的代表出席)。此等人士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解答問題。

董事會主席兼提名委員會主席周振興先生因另有公務安排而未能出席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由余志平先生主持並解答本公司股東提問。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內規定的標準。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股份**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贖回任何股份，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 **公眾持股量**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 **股息**

由於本集團打算保留充足資金作業務發展，故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之末期股息(2014年末期股息：無)。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聯同本公司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等事宜，包括審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 股東周年大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訂於2016年5月19日(星期四)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在適當時間刊登及寄發予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16年5月17日(星期二)至2016年5月19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16年5月16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新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將於2016年4月5日生效)，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業績公告及年報之刊載

此業績公告於本公司網站([www.cgnmc.com](http://www.cgnmc.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載。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數據的2015年年報將於最後可行日期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並於該等網站發布。

承董事會命  
中廣核礦業有限公司  
主席  
周振興

香港，2016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余志平先生(首席執行官)及幸建華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周振興先生(主席)、陳啟明先生及尹恩剛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邱先洪先生、高培基先生及李國棟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